

思考与实践

2006—2010

重庆市妇联优秀调研报告集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编

思考与实践

2006—2010 重庆市妇联优秀调研报告集

思考与实践

2006—2010重庆市妇联优秀调研报告集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编

目录

- 1 □ 重庆市妇女参政情况分析和建议
- 10 □ “发挥妇女作用 促进新农村建设”情况调查报告
- 24 □ 重庆市农民工离婚现状调查与对策建议
- 36 □ 新时期党的妇女工作调研报告
- 49 □ 重庆市进城农民工子女教育成长状况调研报告
- 63 □ 重庆市农村留守儿童状况专题调研报告
- 74 □ 新农村建设中妇女维权需求调研报告
- 80 □ 重庆市农村妇女现状调研报告
- 91 □ 重庆市农村妇女妇科病情况调查报告
- 95 □ 重庆市农村妇女小额贷款情况调查报告

- 103 □ 重庆市女大学生村官情况调研报告
- 113 □ 重庆市女干部参政优势劣势调研报告
- 126 □ 重庆女性特质调查报告
- 133 □ 新时期重庆妇女发展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 142 □ 儿童成长规律与家庭教育关系问题的思考及对策
- 149 □ 重庆市女性进村“两委”调查报告
- 155 □ 重庆市村妇代会主任待遇情况调研报告
- 158 □ 重庆市儿童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情况调研报告
- 168 □ 重庆市女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
- 188 □ 重庆市女性思想状况调查报告

重庆市妇女参政情况分析和建议

2006年4月

重庆直辖后，在市委和市委组织部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尤其是去年全市选派261名女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为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妇女参政力度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今年，区县（自治县、市）面临换届，这是全市进一步加大对妇女干部选拔、使用的有利时机。为了配合做好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市妇联对市级党政机关及各区县妇女参政情况作了一个现状分析，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一、关于区县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有关情况

（一）全市40个区县四大班子配备女干部的现状

1. 四大班子中均配备了女干部的有12个区县：万州区、黔江区、渝中区、沙坪坝区、巴南区、潼南县、大足县、荣昌县、忠县、巫溪县、秀山县、石柱县。

2. 四大班子中有三大班子配备了女干部的有18个区县：涪陵区（政府未配）、大渡口区（政府未配）、江北区（人大未配）、九龙坡区（政府未配）、南岸区（党委未配）、北碚区（政协未配）、万盛区（党委未配）、渝北区（人大未配）、江津市（政府未配）、合川市（党委未配）、綦江县（政府未配）、铜梁县（政府未配）、梁平县（政府未配）、城口县（政协未配）、丰都县（政府未配）、垫江县（政协未配）、开县（人大未配）、彭水县（人大未配）。

3. 四大班子中有两大班子配备了女干部的有8个区县：双桥区（政府、政协未配）、永川市（党委、政府未配）、璧山县（人大、政府未配）、南川市（人大、政协未配）、云阳县（人大、政协未配）、奉节县

（党委、政府未配）、巫山县（党委、人大未配）、酉阳县（党委、政协未配）。

4. 只有一个班子配备了女干部的有2个区县：长寿区（人大、政府、政协未配）、武隆县（党委、人大、政协未配）。

（二）各区县四大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情况分析

1. 全市有12个区县四大班子均配有女干部，占40个区县的35%，有18个区县四大班子中有三大班子配备了女干部，占40个区县的45%，两项之和即有80%的区县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情况是比较好的，尤其是四大班子都有女干部的区县，既有经济发展较好的主城区、渝西片区，也有经济相对落后的库区、少数民族地区。这个情况说明，在区县四大班子配备女干部，经过努力是可以做到的。

2. 全市有7个区县党委领导班子无女干部、14个区县政府领导班子无女干部，这与中组部的要求有差距。按目前后备女干部状况，首先配齐这些党委、政府班子的女干部，应该具有可行性。

3.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以下简称《妇纲》）、《重庆市妇女发展规划（2001—2010）》（以下简称《妇规》）的完成时间是2010年，这次区县换届后，到2010年之前区县不会再换届，如果这次换届不抓好此项工作，届时国务院检查《妇纲》落实情况，有问题就不易弥补。

（三）关于换届中进一步加强女领导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的建议

1. 依据

（1）《妇纲》规定：“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要有1名以上女干部”，“正职或重要岗位女性数量要有较大增加”。

（2）《妇规》规定：“各级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干部”。

（3）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1]7号）（以下简称《中组部·意见》）明确提出2001—200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要各配1名以上女干部”。

2. 建议

(1) 40个区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各配1名以上女干部。

(2) 直辖后我市40个区县，曾有过1位女市长（江津市）。建议在这次换届中，至少能产生1—2名女区（县、市）委书记或女区（县、市）长，把女干部放到正职岗位上锻炼。

(3) 关于区县四大班子中女领导干部的来源，一是在各地市管后备女干部中选拔，二是在市级机关选拔、下派。

二、关于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街道、镇（乡）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情况

（一）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及街道、镇（乡）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现状

1. 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现状

（1）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领导班子全部配有女干部的区县没有。

（2）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部门达到50%以上的有26个区县：万州区（62.7%）、黔江区（51.9%）、涪陵区（51.3%）、渝中区（71%）、大渡口区（76.9%）、江北区（67.1%）、沙坪坝区（70.5%）、九龙坡区（60%）、南岸区（71.1%）、万盛区（63.6%）、渝北区（61%）、巴南区（62.7%）、长寿区（50.9%）、江津市（72.7%）、合川市（56%）、永川市（54%）、铜梁县（64.9%）、大足县（65%）、荣昌县（50%）、璧山县（51%）、梁平县（61.8%）、南川市（51%）、丰都县（57%）、忠县（63%）、云阳县（52%）、巫山县（55%）。

（3）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部门未达到50%的有14个区县：北碚区（44.7%）、双桥区（28.3%）、綦江县（46.4%）、潼南县（38.7%）、城口县（29.2%）、垫江县（37.1%）、武隆县（32%）、开县（40.9%）、奉节县（29.8%）、巫山县

(28.8%)、石柱县(30%)、秀山县(15.8%)、酉阳县(33.9%)、彭水县(24.4%)。

2. 区县所辖街道、镇(乡)党政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现状

(1) 100%街道、镇(乡)党政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区县有8个:渝中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双桥区、巴南区、江津市、大足县、荣昌县。

(2) 80%以上街道、镇(乡)党政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区县有20个:万州区(80.8%)、涪陵区(97.8%)、江北区(91.6%)、沙坪坝区(91.3%)、南岸区(93.3%)、北碚区(94.1%)、万盛区(90%)、渝北区(96%)、长寿区(94.5%)、合川市(97%)、永川市(95%)、铜梁县(90.9%)、璧山县(92.3%)、梁平县(93.9%)、南川市(85.3%)、丰都县(90%)、垫江县(92%)、开县(81.5%)、云阳县(85%)、奉节县(83.9%)。

(3) 50%—79%街道、镇(乡)党政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区县有9个:黔江区(73.3%)、綦江县(63.2%)、潼南县(71%)、城口县(58.3%)、武隆县(50%)、巫山县(73%)、石柱县(68.8%)、秀山县(53.1%)、酉阳县(56.4%)。

(4) 50%以下街道、镇(乡)党政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区县有3个:忠县(47.6%)、巫溪县(40%)、彭水县(41%)。

(二) 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街道、镇(乡)党政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情况分析

1. 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及街道、镇(乡)党政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工作是培养女干部的重要途径,也是培养选拔高层次女领导干部的基础。而目前仅有5个区县在70%的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有8个区县街道、镇(乡)党政领导班子100%配备女干部,因此,基层女领导干部配备力度还应加大。

2. 正职或重要岗位女领导干部较少

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正职女领导干部在主城区有一定数量(但南

岸、北碚、双桥所占比例不到10%);比例较低的主要在较偏远的区县。

街道、镇(乡)党政班子正职女领导配备情况不容乐观,如黔江30个街镇(乡),城口24个街镇(乡),彭水39个街镇(乡)无1名女性正职领导。

(三)对进一步加强区县党委、政府所属部门、街道、镇(乡)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建议

1. 依据

(1)《妇纲》规定:“国家机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政府工作部门要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正职或重要岗位女性数量要有较大的增加”。

(2)《妇规》规定:“政府所属部门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干部。街道、镇(乡)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干部”。

(3)市委组织部、市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的意见》(渝组发[2000]5号)(以下简称《市委组织部·意见》)规定区县“各级领导班子中,正职女干部应占一定的数量”。

2. 建议

(1)我市区县所属部门和街道、镇(乡)领导班子中都应配1名以上女干部,一方面体现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另一方面也是对女干部的培养锻炼,有利于女干部的成长。

(2)对区县所属部门和街道、镇(乡)女性领导干部正职安排提出要求,如“比上届数量要有较大增加”或“在上届的基础上,所占比例至少增加10%”。

三、关于市级党政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有关情况

(一)市级党政88个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现状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名称及简称表的通知》(渝委办[2005]203号),市委、市政府机构共88个部门(单位)。

1. 市委机构14个部门,其中有7个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

2. 市政府机构74个部门共有45个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56名,其中有7个部门领导班子配有2名以上的女干部(科委、财政局、计生委、审计局、地税局、质监局、扶贫办)。

3. 市委、市政府所属部门领导班子中共配有女干部65名(其中包括纪检组长16名,总建筑师1名,党委副书记1名,审计专员1名,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有4个部门的正职领导为女性:编办主任李玉琴、财政局长马千真、文广局长王洪华、供销社主任刘玲玲。

(以上女干部情况基本依据2005年2月数据)

(二) 市级党政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情况分析

1. 88个部门中52个部门有女干部,占59%,基本达到《市委组织部·意见》关于市级部门“到2003年,有60%以上的领导班子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的要求。

2. 市级党政88个部门领导班子中总共有65名女干部,平均一个部门不到1名。

市级党政机关女干部总数约2.87万,而进入部门领导班子的女干部仅65名(政府56名、党委9名),占市级党政机关女干部总数的2.2%。

3. 市级党政88个部门领导班子中仅4名正职领导,而一些比较重要的岗位没有女干部,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卫生局等领导班子中无1名女干部。

4. 市教委、市卫生局、市司法局的领导班子中目前无一位女性主任(副主任)、局长(副局长);而《妇纲》规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领导班子中要注意配备女干部”。

(三) 关于市级党政部门领导班子中增加女干部的建议

1. 依据

《妇纲》、《妇规》规定:“妇女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享有充分的民主和自由是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充分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的权利。引导妇女依法参与经济、文化和社会

事务的管理，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水平和比例”，“正职或重要岗位女性数量要有较大的增加”。

2. 建议

(1) 在市委、市政府秘书长班子中配备女干部。

(2) 每个党政部门领导班子至少应有1名女性，以利政府决策中融入性别意识，促进我市妇女和社会的发展。尤其《妇纲》提到的9个部门（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民政、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班子中应首先配备女干部，同时加大配备力度，可配备2名以上女干部（如目前市科委领导班子配有2名女干部，市计生委领导班子配有3名女干部）。

(3) 市级机关领导班子中增加正职女干部比例。

四、关于全国、市人大女代表的有关情况

(一) 全国、市人大女代表现状

1. 全国人大重庆代表团63人，其中女代表10人，占16%。

2. 重庆市人大代表859人，其中女代表185人，占22%。

其中：

(1) 女代表超过30%的代表团有：沙坪坝（35%）、大足县（35%）、忠县（33%）、彭水县（31%）。

(2) 女代表不到20%的代表团有：万州区（19%）、江北区（19%）、北碚区（19%）、巴南区（17%）、南川区（14%）、铜梁县（17%）、武隆县（10%）、巫山县（15%）、巫溪县（17%）、石柱县（13%）、酉阳县（13%）。

(3) 女代表不到10%的代表团有：大渡口（8%）、万盛区（7%）、城口县（0%）、解放军（0%）。

(二) 全国、市人大女代表情况分析

1. 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980名，其中女代表有604名，占20.3%。而十届人大重庆代表团63名代表中，仅10名女代表，占16%，不到全国的平均比例。

据了解，十届全国人大各省区（市）代表团中，北京团和台湾团女代表比例是30%，达到联合国关于女性议员在国会中至少占30%的规定（注：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确认了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妇女在决策岗位上至少应占30%的目标）。

2. 本届市人大代表859名，其中女代表185人，占22%。妇女占总人口近一半，但我市女人大代表在各代表团比例偏低。市人大女代表不到20%的有15个代表团，其中城口代表团、解放军代表团无1名女代表。

3. 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中的女常委8人，仅占常委65人的12%。

（三）关于增加各级人大女代表的建议

1.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2）《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妇女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25%”，“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妇女应占一定的比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成员候选人中，至少有1名妇女”。

（3）《中组部·意见》明确提出“各级党代会女代表、人代会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比例，要在上一届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2. 建议

（1）我市全国人大代表中女代表比例力争达到25%；重庆市人大代表中女代表总比例不能低于25%，力争达到30%；各代表团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女代表；各区县的人人大代表中女代表比例也应提高。

（2）我市人大代表中女代表增加后，市人大常委会中的女性常委比例也应提高。

（3）向中组部推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候选人中至少有1名女性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有3位女性）。

五、关于加大对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的建议

我市对女干部的培养工作力度大、效果好，在全国有一定影响。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年轻女干部的培养力度，建议：

1. 根据《中组部·意见》关于“市（地）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中45岁以下的厅局级女干部、35岁以下的处级女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数量要逐步增加”的要求，我市应继续加大对机关处级、科级女干部的培养力度，对各单位的女干部培养、使用应有具体要求，如市级机关处级领导中，女干部应占一定比例；区县（自治县、市）级机关科级领导中，女干部应占一定比例，让更多的女干部有机会参与决策和管理，在实践中提高能力。

2. 2005年我市选派261名女干部到区县、乡镇挂职锻炼、在全国引起轰动，中国妇女报黑体大标题进行了报道，许多网站也表示了极大关注。此举为我市下一步换届中女干部的使用打下了坚实基础。建议把机关选派女干部到基层挂职形成制度，使更多的年轻女干部得到锻炼。

3. 把妇联机关作为女干部培养、锻炼、交流的基地，让更多的年轻女干部通过妇女工作岗位上的锻炼，更好地参与社会发展的实践。

4. 争取今年在市委党校集中举办一期后备女干部培训班，对后备女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妇女观、女性学及女性领导基本素质的学习、培训。

执笔人：郭渝平、冉 蕾

课题组：郭渝平、冉 蕾

“发挥妇女作用 促进新农村建设”情况调查报告

2006年7月

为全面了解重庆农村妇女的实际现状，积极探索妇女组织和广大妇女参与新农村建设的途径，2006年4—6月，重庆市妇联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开展了“发挥农村妇女作用，促进新农村建设”的专题调研。调研活动主要在黔江区、涪陵区、丰都县、忠县、江津市、永川市等区县（自治县、市）开展，采用基层调查、入户访谈、开座谈会和发放1995份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农村妇女的基本情况、生产技能状况、现实生活情况、婚姻家庭关系、参与村委会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形成此报告。

一、农村妇女的基本现状

据重庆市2005年的统计报告和重庆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办公室统计数据表明：重庆市40个区县（自治区、市），常住人口2798万人，其中农村人口1532.05万人，占常住人口的54.76%。乡村从业人员1367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630万人，占乡村从业人数的46.09%。2005年全市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男16—55岁，女16—55岁）664.8万人，女性约264万人，占转移人数的39.71%；有60.29%的农村女性留在农村，个别地区农村女劳动力达到了农村劳动力的70%以上。

（一）重庆农村务农妇女基本情况

1. 农村务农女性劳动力80%左右在30岁以上，有逐渐老龄化趋势。在家务农妇女年龄在30岁以下的年轻女劳动力占20%左右，80%左右的劳动力集中在30岁以上，其中30~44岁占38.85%，40~50岁占24.76%（见表1）。从北碚区水土、澄江、歇马、静观、北碚5个乡镇的抽样调查看，农村在家妇女中36—50岁的占44.1%，50岁以上占16.9%。涪陵、万盛区等少数地区50岁以上的劳动力达到20%以上。走访丰都石燕村发现，全村2000余人，在家务农的基本上都是老人，村里40岁以下的妇女要么是村干

部、要么是小孩太小需要喂奶照顾或自身有病。部分边远山区出现了死人下井、杀猪等体力活无人承担的现象。

表1 农村务农妇女年龄统计表

分类 数据	总例数	年龄				
		18岁以下	18~30	30~40	40~50	50岁以上
人数	1995	75	421	775	494	230
比例 (%)	100.00	3.76	21.10	38.85	24.76	11.53

2. 文化素质偏低, 主要以初中为主, 越是边远贫困山区的妇女文化素质越偏低。调查显示农村务农妇女的文化程度集中在初中以下, 占70.97%, 高中以上文化占29.02%, 如南岸区初中以下的占66% (初中占53%), 高中以上的占34%; 大渡口区初中以下的占62.67% (初中为44%), 高中以上文化的占37.43%; 万州区初中以下的占76.83% (初中为46.49%), 高中以上文化的占23.08%; 酉阳县初中以下的占80% (初中占60%), 高中以上的占20% (见表2)。走访中发现基层干部普遍对推广使用农业新技术感到担忧。

表2 不同地区农村妇女的文化素质比较

区县	合计 抽样人数	比例 (%)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或 技校	大专 以上
南岸区	100	3.00	10.00	53.00	27.00	5.00	2.00
大渡口区	75	4.00	14.67	44.00	30.67	5.33	1.33
万州区	299	7.69	22.74	46.49	18.73	3.01	1.34
酉阳县	50	2.00	18.00	60.00	18.00	0.00	2.00

3. 农村计划生育成效显著, 多为一个或两个子女家庭, 两代户组

成的家庭成为农村家庭户的主体。抽样调查的农村家庭中，无子女的占4.61%，有一个子女的占59.75%，有两个子女的占26.92%，三个子女的占5.66%，四个子女以上的占3.06%；家庭人数1—2人的占10.83%，3—5人的占85.46%，6人以上的占3.71%。

4. 婚姻关系比较稳定。在被调查的1995名农村妇女中，已婚的占90.58%，未婚的占9.42%。其中已婚离异的占3.76%，丧偶的占4.06%，再婚的占6.17%。

(二) 农业生产的情况

1. 农业产业以种养殖业为主，产业结构比较单一。农业生产以传统的种养殖业为主，搞农副产品加工、蔬菜基地等方面的较少，产业结构比较单一（见表3）。

表3 农村妇女从事的主要生产统计表

分类 数据	种植业	种养 植业	农副 产品 加工	蔬菜 基地	观光 农业	农家 乐	果树 园林	乡镇 企业	其他
人数	727	604	70	82	31	35	54	85	307
比例 (%)	36.44	30.28	3.51	4.11	1.55	1.75	2.71	4.26	15.39

2. 目前，农村务农以女性为主，农村劳动力女性化趋势比较突出。农村劳动力以女性为主（见表4）。除南岸区（38%）、北碚区、九龙坡区等少数地区农村女性劳动力低于50%以外，多数地区农村女性劳动力成为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和唯一劳动力，如万州为60.54%，丰都为73.47%、涪陵为75%，黔江为79.24%、忠县为84.93%、石柱为85.71%、垫江为91.89%。

表4 农村务农妇女劳动力情况统计表

分类 数据	主要劳力	唯一 劳力	与公婆 一起干	有时请 人干	全请 人干	其他
人数	1082	201	219	275	40	178
比例 (%)	54.24	10.08	10.98	13.78	2.01	8.92

3. 生产主要以人畜力耕为主, 女性的劳动强度大。重庆农村大多以山区、丘陵地区为主, 农村生产尤其边远山区主要采取的是原始的人畜力耕模式, 妇女劳作靠的是双手与肩挑背磨, 农业机械化程度很低, 如黔江区的机械化耕种在10%以下, 农村生产以体力为主, 劳动强度很大。调查发现农村妇女每天农作时间在8小时以上的占57.39%, 有28.62%的人基本无周休日, 近30%的人每周能休息半天或一天(见表5)。

表5 一周的休息时间统计表

分类 数据	3天以上	3—2天	1天	半天	无休息时间
人数	431	407	448	138	571
比例 (%)	21.60	20.40	22.46	6.92	28.62

(三) 劳动技能情况

1. 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比较单一, 主要集中在农村实用技术上。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主要集中在种养殖业及农业相关的实用技术上, 农村女性无任何实用技术现象突出, 占30.98%(见表6)。

表6 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统计表

分类 数据	懂养殖 技术	懂加工 技术	懂缝纫 技术	懂一门 技术	懂两门 技术	懂三门 及以上 技术	无实用 技术
人数	530	141	159	288	222	37	618
比例 (%)	26.57	7.07	7.97	14.44	11.13	1.85	30.98